晋卫健〔2020〕141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记分管理与反向约束机制（暂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全市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压实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强化防控责任落实转变，切实有效防范和减少医院感染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记分管理与反向约束机制（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9日

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及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记分管理与反向

约束机制（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压实感染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强化防控责任落实转变，切实有效防范和减少医院感染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各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是指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落实院感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落实机构内防控工作自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级交办及本单位自查发现的院感和疫情防控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条 市卫健局医政科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记分管理工作，各挂钩科室负责挂钩联系单位记分管理，公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属地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的记分管理。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总分12分，记分日期从该机构登记之日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所记分数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六条 市卫健局在组织对医疗机构的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感染隐患时，责令相关医疗机构限期整改或者暂时关闭相关科室或者暂停相关诊疗科目。同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记分：

**一次记满12分**

（一）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生新冠肺炎医院感染事件的。

**一次记6分**

1. 存在重大院感和疫情防控隐患的；
2. 未建立以主要负责人（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院感和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制的。

**一次记3分**

1. 未根据《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挂钩督导机制》要求建立落实机构内挂钩督导制度，或未成立院内防控督查工作专班，或未定期开展院内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的。
2. 未制定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的；
3.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四）局领导带队检查中发现隐患回潮的。

**一次记1分**

（一）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发生医院感染事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适宜的职业卫生防护；

（七）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落实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具体措施的，包括严格落实测体温、验健康码、规范佩戴口罩、保持防护距离、规范试行预检分诊、详细登记发热病人信息、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一医一诊一患”、“一住院一陪护”、发热门诊规范设置、发热病人规范管理等具体措施，发现1条未落实记1分；

（八）无新冠肺炎医疗卫生机构内自查自纠工作台账或工作台账记录不完全或虽有自查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九）对各级交办的医院感染和疫情防控隐患，无特殊原因未按期整改落实到位的，每一条隐患记1分；

（十）未按规定及时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的；

（十一）挂钩科室、公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记分经核实确属违规或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各挂钩科室、公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院感和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的，应做好记录和取证工作，告知医疗卫生机构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在作出记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防控责任制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送达被记分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抄送局医政科。

第八条 局医政科应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档案，并将医疗卫生机构感染防控责任制记分情况记录定期（每季度）向局党组汇报，同时牵头做好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的陈述与申辩工作。

第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为一年，以该机构取得证件的日期开始计算。

（一）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在每个自然年所记分数，按照50%比例折算，直接扣减当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分数。

（二）各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累计达到6分，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三）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累计达到8分的，应书面向市卫健局党组作出说明。

（四）公立医疗卫生单位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累计达到10分的，暂停在人事、资金、职称等方面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累计达到10分的，由市卫健局组织对责任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执法监督检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计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作为医疗机构暂缓校验的依据。

（五）公立医疗卫生单位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累计达到12分的，在当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和平安医院考核的基础上下降一级。民营医疗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累计达到12分的，由市卫健局组织对责任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执法监督检查，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并计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六）对不落实防控责任或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问题屡查不改、拒不改正等情况的机构，将视情节给予单位暂缓平安单位、文明单位奖金发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个人经济处罚、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职称缓聘、降聘直至吊销个人执业证书等处理。

（七）各医疗卫生机构出台措施，对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的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职称缓聘等处理。市卫健局视情节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机制由晋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分通知书**

 编号：

 ：

在 年 月 日的 过程中，你单位

 。

该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记分管理与反向约束机制（暂行）》第 条，对你单位院感和疫情防控责任制记 分。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挂钩科室存档，第二联由医疗机构存档，第三联局医政科存档。）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